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2,000,000股股份約1.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折讓約4.13%；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76港元折讓約3.09%。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8,970,000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897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3月17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62,000,000股股份約1.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地位

經配發及發行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2港元折讓約4.13%；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76港元折讓約3.09%。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8,970,000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897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52,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b) 本公司已取得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發生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獲達成後八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在合理認為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現時或將會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時或將會出現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變動或任何主管法院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而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或本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不宜或不便繼續進行；
- (d) 股份於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
- (e)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並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嚴重損害配售事項成功。

倘配售事項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者。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而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發生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集成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管理層最新策略是立足於原有業務同時不斷探索利用自身技術與經驗優勢開拓更廣闊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8,97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84.7%用作投資及升級數字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大數據、AI及其相關技術)，以擴展其所有現有業務分部，預計於2027年6月30日前動用；及(ii)15.3%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於2027年6月30日前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擴大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況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br>已發行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已發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br>Digital Technology<br>Group Limited (國際商<br>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br>公司*)(附註) | 479,110,000        | 62.88         | 479,110,000        | 62.06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         | 1.3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82,890,000</u> | <u>37.12</u>  | <u>282,890,000</u> | <u>36.64</u>  |
| 總計                                                                                          | <u>762,000,000</u> | <u>100.00</u> | <u>772,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財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且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條件達成後八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15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不遲於2025年4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任何營業日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及選定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及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 僅供識別